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6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泳瑀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68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壬○○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壬○○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雖預見任意提供金融
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無信賴基礎之人使
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之去向、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於113年3月29日某時，將其所
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國泰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及玉山銀行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與上開2帳戶合稱本案3帳戶)
之金融卡，放置於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火車站1
86號置物櫃中，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金融卡密碼，以此方
式約定將上揭3帳戶共計新臺幣(下同)11萬元之代價出租予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集團不詳成員
取得本案3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所示手法詐騙辛○○、丁○○、癸○○、戊○○、甲○○、
丙○○、乙○○、己○○(下稱辛○○等8人)，致其等分
別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

01 附表所示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達到掩飾、
02 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因辛○○等8人匯款
03 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訊據被告壬○○固坦承本案3帳戶為其所申設，並將該帳戶
05 交予他人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之犯行，辯
06 稱：我當時是要應徵博奕內勤人員，負責的工作是收錢跟轉
07 錢，因為金流大所以會動用到銀行帳戶，並從中抽取佣金當
08 作薪水，對方稱公司當日晚上就會給我11萬元薪水，但我沒
09 有收到錢；3張提款卡共11萬，租期是3天；對方說工作內容
10 是把帳戶交付給他們，看看錢是否能夠匯進，後續等我正式
11 進入公司，工作就是在裡面記帳及收帳，帳戶繼續讓他們使
12 用，我承認有交付帳戶，但否認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的意
13 思，於偵查中所述係承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無故交
14 付三個以上帳戶之意云云。經查：

15 (一)本案3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使用，並於上開時、地，以約定11
16 萬元之代價，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節，業經
17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屬實（警卷第5至6
18 頁，偵卷第31至32頁，本院卷第64至65頁），並有其提出之
19 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警卷第24至29頁，偵卷第35至51
20 頁）；又告訴人辛○○等8人分別經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
21 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辛○○等8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
22 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3帳
23 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等情，亦經證人即告訴人辛○○
24 等8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復有告訴人辛○○等8人提出之相
25 關對話紀錄、相關匯款資料（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
26 所示）、被告本案3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6至
27 16頁）附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28 (二)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29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
30 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
31 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

01 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
02 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
03 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
04 為不法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
05 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
06 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
07 常程序取得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
08 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復審諸被告具高職畢
09 業之智識程度（警卷第5頁），且有近20年之工作經歷（偵
10 卷第31頁），堪認被告應為具相當社會生活及工作經驗之成
11 年人，對此自無諉為不知之理。

12 (三)但查，本件觀諸被告所提供與詐欺集團對話內容，其曾稱
13 「我們講白話一點好了，請您告訴我後續有可能需要承擔的
14 風險」、「之前問的幾家都是後來跟水有關所以婉拒」、
15 「不不不我指的是幾個月為安全」等語（見偵卷第43、49
16 頁），可見被告於交付帳戶前，亦曾懷疑該不詳人士可能與
17 財產犯罪相關，從而方會詢問該不詳人士關於承擔風險之問
18 題，被告卻仍在無任何特別信賴關係存在、未詳加查證對方
19 身分、公司資料情形下，僅為貪求獲取金錢利益而交付本案
20 3帳戶，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
21 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足認被告於交付本
22 案3帳戶時，主觀上應已預見本案3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
23 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提領後將產生遮斷資
24 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率爾予以交
25 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本案3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
26 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
27 被告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本案3帳戶犯
28 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被告上開所
29 辯，委不足採。

30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31 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6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7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8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09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0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1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13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14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15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16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17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18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19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20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21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22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23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24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25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26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27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28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29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30 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
31 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

01 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02 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03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0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06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08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09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0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
11 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不適用其行為時「偵
13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4 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舊法
15 比較之列。

1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8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3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
19 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
20 難逕與向辛○○等8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
21 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辛○○等8人因受
22 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23 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
24 洗錢罪之幫助犯。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7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
28 供本案3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辛○○等8人，
29 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
30 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3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

01 斷。又聲請意旨固認：被告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條
02 第3項第2款（雖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03 8月2日施行，然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並未修正，
04 僅條次變更為第22條第3項）之罪嫌，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3
05 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
06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等語。惟按增訂
08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
09 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
10 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
12 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
13 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
14 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既經論
15 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責，即不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5條
16 之2（現行法第22條）之罪，聲請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
17 併予敘明。

18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情
19 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0 之。至告訴人己○○固為少年（00年00月生，見警卷第124
21 頁），然被告雖預見交付本案3帳戶，足以幫助詐欺集團實
22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
23 確定故意，然現今詐欺集團犯罪手法不一而足，擇定犯罪對
24 象亦隨機為之，被告亦難知曉其提供本案3帳戶後，本案詐
25 欺集團會使用該帳戶做為詐欺少年之用，且卷內復無證據證
26 明被告主觀上對己○○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所認識及預見，
27 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
28 重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30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31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

01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尋求
02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03 安全，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
04 可；復審酌被告交付帳戶數量為3個，辛○○等8人受騙匯入
05 本案3帳戶金額如附表所示，且迄未能達成和解或賠償，犯
06 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
07 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
10 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部分：

- 12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13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4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15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6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18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9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0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1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22 定加以沒收，又辛○○等8人匯入本案3帳戶之款項，係在其
23 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本案被告並非實際
24 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
25 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
27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
28 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 29 (二)被告交付之本案3帳戶金融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
30 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
31 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

01 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6 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4 書記官 周耿瑩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民國)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名稱 及出處
1	辛○○	113年3月3	詐欺集團成員	113年3月	2萬1009元	國泰帳戶	交易明細、

		0日14時30分	佯裝買家聯絡辛○○，詐稱：要買東西，需辛○○依指示認證操作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0日19時09分			警詢之證述、及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8、31、36至37頁）
2	丁○○	113年03月30日18時08分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客服聯絡丁○○，詐稱：訂餐要退款，需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30日18時56分	8997元	國泰帳戶	交易明細、警詢之證述、及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8、39至40、45頁）
3	癸○○	113年03月30日17時00分	詐欺集團成員聯絡癸○○，詐稱：可出售門票，需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03月30日17時14分	2萬3520元	國泰帳戶	交易明細、警詢之證述、及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7、48至49、53頁）
4	戊○○	113年3月30日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買家聯絡戊○○，詐稱：要買東西，需戊○○依指示認證操作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30日17時01分	2萬9985元	國泰帳戶	交易明細、警詢之證述、及對話紀錄截圖、彰化銀行轉帳資料（見警卷第7、48至49、53、64頁）
				113年3月31日00時31分	2萬9985元	中信帳戶	交易明細、警詢之證述、彰化銀行轉帳資料及對話紀錄

							截圖(見警卷第16、57、67、69至80頁)
5	甲○○	113年03月30日16時42分	詐欺集團成員聯絡甲○○, 詐稱: 可出售門票, 需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30日17時11分	2萬4000元	國泰帳戶	交易明細、警詢之證述、及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7、8、88至93頁)
6	丙○○	113年03月30日14時14分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買家聯絡丙○○, 詐稱: 要買東西, 需丙○○依指示設定金流操作轉帳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30日16時57分	4萬9986元	玉山帳戶	交易明細、警詢之證述、及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10、95至99、107至112頁)
				113年3月30日17時01分	4萬7988元		
				113年3月30日17時04分	2萬9985元		
7	乙○○	113年03月29日19時00分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買家聯絡乙○○, 詐稱: 要買東西, 需乙○○依指示認證操作轉帳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30日17時59分	6002元	玉山帳戶	交易明細、警詢之證述、及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10、114、121至122頁)
8	己○○	113年03月28日19時08分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買家聯絡庚○○, 詐稱: 要買東西, 需己○○依指示認證操作轉帳云云, 致其陷於錯	113年3月30日18時21分	7988元	玉山帳戶	交易明細、警詢之證述、及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10、124、130至131頁)

(續上頁)

01

			誤，而依指示 匯款。				
--	--	--	---------------	--	--	--	--